

立法协商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立法工作的经验和规律，对立法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它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是民主立法的客观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的重要内容。

在立法中践行群众路线

戴激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要“深入开展立法协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重申，“深入开展立法工作中的协商，制定立法规划、立法工作计划，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这些都体现了我们党对立法协商工作的高度重视。

立法协商的主体、内容及目标

在我国，立法协商是指立法机关在立法活动中，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及广大人民群众等广泛进行的沟通、对话、协商、辩论、征求意见及评估反馈等活动，目的在于实现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

立法协商以立法机关为主导，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立法机关是立法协商的主体，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协商过程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在人大的组织协调下，通过各种协商途径和协商方式，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及广大人民群众在立法协商中的积极作用，从而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就立法协商的内容而言，一般是对列入立法规划但未正式通过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特别是对法律法规草案中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及国计民生的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在立法协商的过程中，要特别关注重点领域的立法，尤其是要围绕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基本权利的事项开展协商，使立法得到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与支持。

立法协商的生动实践

目前，立法协商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逐渐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实践的重要内容。我国各地在推进立法协商的过程中，形成了诸多有益经验。

一是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对参与立法协商的主体、协商机制、协商内容、协商形式和程序及对协商成果的采纳等进行具体规定，为立法协商提供程序规范和文本依据。例如，2009年，杭州市出台《关于建立政府立法协商机制的实施意见》；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制定了《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立法协商实施办法》；2014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立法协商协调工作的意见》；2015年，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党委统战部签订《关于建立立法协商工作机制的备忘录》；2016年，上海市

政协制定《上海市政协委员参与立法协商工作规程》，等等。这些规范性文件促进了各地立法协商的法治化运作，为其他省市开展立法协商工作提供了具体的参考借鉴。

二是通过成立立法协商专门机构促进人大、政府与政协之间的制度化协商。为了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过程中的专业优势，有些地方在立法协商机构中吸收专家学者参与，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办法和工作简则等，为立法协商提供智识支持和人才保障；有些省市建立了人大、政府与政协的立法协商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促进立法协商的规范化、常态化运作。可见，立法协商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和做法，在全面总结各地立法协商法治化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立法协商规程，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实践基础。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立法协商

一是继续加强党对立法协商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也是做好立法协商工作的根本原则。《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推进立法协商也应坚持党的领导，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等依据宪法法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立法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

二是始终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保障人民根本权益是立法协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方面，根据“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规定，立法机关在立法协商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法律至上，着力提高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创设多元、灵活、开放的协商程序机制，广泛听取和充分吸纳人民群众对于立法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应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在立法协商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协商工作的体制机制，增强人大在立法协商中的组织协调功能，健全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机制。

三是尊重立法协商参与者的各项基本权利。理想的合乎正义的协商程序是民主立法的规范标准，在设计立法协商规则时，应保证协商主体地位的平等性，使每位参与者能够平等地表达意见，其意见能够平等地受到尊重和对待，以形成更强大的论证力量。为保障协商参与者权利的落实，还应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机制，如立法信息公开机制、立法协商的具体工作机制、立法协商意见的采纳与反馈机制等，共同促进立法协商的功能得到最大发挥。

继续深化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

王耀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当代中国的法学主题。怎样的法律与我国的法治建设需求相一致，建构怎样的制度才能更好促进法治实践等，都要求具备科学、高效的法学理论基础，这个基础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高度契合

法治是社会制度之果，符合社会制度要求的法学才能指导法治建设。只有在社会主义根基上，才能结出社会主义的法治果实。马克思指出，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指导法治建设的法学，也必须能够抓住法治建设的根本所在。对法治建设来说，所有制与阶级基础就是其根本。具体到我国法治建设，以公有制和工农联盟作为核心关注点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才能成为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

在抓住根本决定力的前提下，法学也必须契合社会趋势的具体要求，具有直接可适用性。这就要适应具体国情的内在需要，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制度设计，直接适用于具体国家和地区的法治建设需要，这是理论是否具有强大建设能力的直接表现。

法学根源于法治实践。只有在整体建设中实现体系盘活，才能完整建构为中国法治建设所需要的法学理论体系。这需要在长期的法律实践过程中，根据体系化的问题开展研究，最后深度联结成系统而完整的科学理论。这是一个逐渐突破与深入、由点到面的过程。

总之，与社会主义制度同质同向，能抓住根本问题，又能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形势要求，同时又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系统化理论支撑的法学，才能够成为中国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这样的需求，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能满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我国实践相结合的重大成果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石，它不仅提供方向指导，

还能够促进具体实践。

成熟的法学不可能是脱离本国法律实践的法学，也不可能是翻译法学、移植法学或国外法学在国内的翻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适用于中国法治实践的理论结果。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得到充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才能有肥沃的理论土壤。

具体来说，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指导，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指出法治建设的方向，二是明确指出法治建设的依靠力量。在当代中国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可以使我们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鲜明的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与其他法学思想的界限；可以使我们从历史的运动过程中，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怎样以科学的概念、范畴和原理来反映法律现象发展的规律性，从而揭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巨大理论逻辑力量；也可以使我们获取丰富的理论养分，掌握分析法律现象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明确法学研究的方向；还可以使我们把科学的法学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到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实际过程之中，从而引导依法治国。

更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我国法治建设的指导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绝不是自我封闭的僵化体系，它立足于社会实践生活的激流之中才能永葆青春活力。目前我国，要想更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引导作用，还要在许多方面付出努力。

要从思想上更加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认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性，整理和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最深刻、最重要、最富有生命力的内容，并用当代人类文明的新成果充实和丰富它，从而建构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新形态，是时代赋予法治建设者的使命。必须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不起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就难以真正建成。同时，每一个历史时期的法学研究，应当密切关注自己的时代所提出的种种问题。法学决不能游离于现

实世界之外，而必须参与生动的现实生活，反映并解读时代生活的各种关系，使之成为时代精神的体现，成为法律文明的活的灵魂，只有真正将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我们审视依法治国进程中现实问题的强大理论武器，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具体的时代条件和基本国情密切结合起来，加以创造性的应用，才能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和新飞跃。

要用意识形态视角审视法学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在一系列重要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中都把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作为今后一段时间内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社会制度之果，法学是意识形态属性很强的学科之一。鉴于此，必须有目的地激发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法学研究，集中凸显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基础，使法学研究成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制度支撑点，扎扎实实、稳步推进、力争实效。

要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团队建设。学科发展，要经由具体的研究团队才能真正实现。目前，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人才储备还比较薄弱，而单靠个人也难以实现集中研究。应该进一步组织相关研究团队，展开真切切切、扎扎实实的学习和研究。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告诫我们的那样：“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不能采取浅尝辄止、蜻蜓点水的态度。”不下大力气、不下苦功夫是不可能真正弄懂马克思主义的，需要透彻地、仔细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理清其基本原理和构成部分，作出清醒判断，进而集中研究力量。我国法治建设已经积累了较多经验，只要继续摆正研究方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就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较大发展。

只要我们坚持开放的心态，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充分发展，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强大的理论合力，就能充分发挥法律体系和制度安排对我国各领域发展的保证和促进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能越走越宽广。

参考与借鉴

移动游戏自律与监管要并行

叶慧娟

移动游戏的规范监管，也存在不少空白，需要更加及时、有效的立法进行补充。

需要清醒认识到的是，移动游戏行业作为互联网产业，监管方式也应当与时俱进。一方面，要在行使监管权力的同时以一种开放性的管理模式为游戏企业、社会人士、家长等主体提供协商平台，并给予引导和监督；另一方面，在加强事前引导和审查的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后续的惩罚措施，强化制度的执行力，防止可能发生的公权力滥用。

游戏分级制度赋予家长最起码的知情权

游戏分级制度，就是将视频、游戏对各年龄段人士的合适度进行分级，划分出哪些适合未成年人接触，哪些需要在监护下才能接触，使某些内容远离未成年人。其设立初衷是通过合理、公平的游戏分级，满足家长对孩子“游戏内容的知情权”，使家长最大限度地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知情权蕴含了事实层面的“知的需要”和法律层面的“知的权利”。目前大多数游戏分级制度是自愿和自律性质的，大部分家长对游戏分级结果所标示的年龄级别和内容描述的关注与了解，更多是基于一种“知的需要”。虽然法律并未要求游戏企业提供相关信息，但就分级结果一旦确定便产生后续约束力、分级机构有权制裁违规者而言，实际上也是在要求游戏行业承担他们对于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知的需要”也由此上升为“知的权利”：父母有权要求游戏企业在合理公正的制度下，以适当的方式，向父母和游戏受众提供可靠、真实信息，而家长对游戏内容的知情，可以让其自己作出判断和选择，担当游戏入口的守门人，有效保护未成年人。

游戏行业的自律是机遇也是责任

在我国，一些规模较大的互联网企业，

其产品和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一部分，通过严格的内容指导以确保不健康的游戏内容远离未成年人，这是它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游戏分级制度对于游戏产业的有序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多层次的游戏产品评价空间、市场细化、明确的游戏研发方向，以及由此带来的游戏行业的良性发展。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其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承担的社会责任，但如何在现有制度下把意识变为行动，还需要进一步鼓励、引导移动网络游戏的设计者及运营商制定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内部管理准则，形成行业自律规范。积极落实移动网络游戏安装不良内容过滤软件制度，有效对不良内容进行屏蔽，游戏企业在产品设计时应加入“防沉迷”的思路，如优化系统，正确引导游戏时间等。

健康有序的发展和公平合理的竞争孕育着社会责任上升的空间，产品类型的多样化也意味着公众选择可能的多样化。我们需要通过制度的设计来帮助社会责任感的成长，并提供企业为社会负责的具体路径，也为公众多样自主选择的权利提供可靠保障。

移动游戏时代的到来，移动游戏用户低龄化愈加普遍的趋势，以及VR（虚拟现实）游戏的出现，不仅给游戏行业带来了机遇，也给既有的游戏管理体系带来了挑战。要从根本上解决未成年人沉迷游戏问题，立法应及时更新，监管力度要进一步加大，行业协会应积极介入，游戏企业应提高企业责任意识，严格遵守政策监管，通过技术手段不断升级完善，同时，社会各界应当配合，加强用户举报投诉的社会机制，形成合力，构筑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

依法治国

政治文明